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年2月26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 絡 人：行政庭長　黃柄縉
連絡電話：02-23146871分機6039　編號：114-07

臺北地方法院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召開業務聯繫座談會 共商建立少年事件被害人權益保護機制

為強化少年事件被害人之權益保護機制，提升司法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合作效能，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上午邀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召開業務聯繫座談會，聚焦討論少年事件處理流程與被害人保護服務的合作模式，以完善被害人的司法保護機制。

本次會議由本院少家法庭李莉苓庭長主持，邀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北分會謝伯蒼主任委員、王盈惇主任、陳依杰及鄭宜蓁中級專員，以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總會蕭逸民副執行長與本院少年法庭法官、少年調查(保護)官討論如何轉介少年事件被害人之各項服務及友善出庭措施，展現少年司法不僅保護非行少年，更重視非行少年與被害人間調解與創傷修復機制之建立。

座談會由李莉苓庭長及謝伯蒼主任委員致詞揭開序幕，隨後由蔡坤湖法官、王以凡主任調查保護官針對少年事件的處理流程與修復式少年司法進行業務簡介，王盈惇主任則介紹與犯罪被害人相關之各項保護業務；並就少年事件被害人之保護與修復機制為下述討論：

1. **建立被害人與其家屬轉介服務機制**

   確保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對象的被害人於庭前能有效獲得其個別化所需之保護服務及相關權益保障措施。

2. **強化被害人意見之蒐集**

針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補償對象，少年調查官於少年社會調查階段得與協會專員合作，共同進行被害人及其家屬意見收集與調查，確保司法程序中充分考量被害人需求。

3. **建立友善出庭措施**

與協會合作協助被害人出庭準備、案件進度查詢或通知服務，由協會依被害人及其家屬意願提供陪伴與心理支持，減少司法程序對被害人可能造成的壓力。

4. **推動修復式對話服務**

合作促進被害人及其家屬修復參與意願，讓司法程序兼顧公平與和解，促進雙方的修復與成長。

5. **建立法院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臺北分會業務聯繫窗口**

建立專責人員聯繫窗口，藉由案件的轉介與合作，逐步調整各項機制，以撫平被害人與其家屬因法益遭侵害所蒙受之痛苦、不安，進而降低對司法的不信任及對抗，共建安全、信任及支持之少年司法制度。

本次座談會係首次藉由少年事件業務交流與經驗分享，希增進少年司法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間有關被害人保護的合作機制，以提升司法之保護及信任。

會議於中午圓滿落幕，與會人員皆表示此次交流有助於深化司法與保護機構間的合作，並將持續推動相關機制的落實，讓少年事件被害人得償正義及社會安全。